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5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8月24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海晨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0873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334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33.3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联系人:高玉标  
电话:0512-63030888-8820  
传真:0512-63030684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郑雪、刘俊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453888  
传真:021-23453500

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6,20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4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20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仪院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自仪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自仪院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仪院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自仪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仪院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自仪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自评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0.4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0.5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4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104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2.05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7.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本次发行价格为35.06元/股。

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80.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89.0507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43.003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7.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8367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5.0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未认购”)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综合情况后确定,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18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

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8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5,545.33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0.4168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9202.01	120.4168	4,221,919.98	24个月
合计	60202.01	120.4168	4,221,919.9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三楼会议室采用摇号、公证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中签户数	中签号码
无“无”户数	48136,0616
“无”户数	14399,38999,41399,53999,66399,78999,81399,93999,10674
“无”户数	20811,41016,41026,41036,41046,41056,41066,41076,41086,41096,41106,41116,41126,41136
“无”户数	20403,20404,20405,20406,20407
“无”户数	00000011,12020006,16799648,00002063,1000001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绿的谐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9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绿的谐波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的数量5,3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639,6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占网下发行金额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战略配售	59,202.01	0.02%	120.4168	0.02%	0.04131999%
网下投资者	4,639,680	0.25%	4,008,796	23.00%	0.07302181%
合计	4,698,882	100.00%	17,430,022	100.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92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0-08-19 09:30-15:483)。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8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42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限售户数,加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东方发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931.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5.00%,初始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96.5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4,3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将在2020年8月27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4日(T-1)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二)股票代码:30087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

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潮阳市潮东新城西片工业区  
3.联系人:朱少芬  
4.电话:0663-3904196  
5.传真:0663-327805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徐学文、李思春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1层06单元  
4.电话:0755-82805995  
5.传真:0755-82805995

发行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6)(以下简称“《摘要公告》”)。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误,现对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考核指标进行更正,同时摘要公告的附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同步修改。

更正前:  
1.摘要公告中第一条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和《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第五条考核指标及标准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19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0%且2019年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40%且2019年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90%且2019年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更正后:  
1.摘要公告中第一条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和《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第五条考核指标及标准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19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0%且2019年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40%且2019年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90%且2019年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19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0%且2019年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40%且2019年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自有品牌商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90%且2019年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特此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